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葉茵莉
電話：03-3333814
電子信箱：100224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桃勞障字第1080028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簡章 (1080028625_Attach01_136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08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」，請貴校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，行銷桃園市庇護工場，特辦理旨揭競賽。

二、競賽內容如下：

(一)比賽主題：以桃園市7家庇護工場為題材之繪畫競賽。

(二)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6月30日17時止。

(三)參賽組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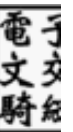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1、第1組：國小組，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。

2、第2組：國中組，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

3、第3組：高中組，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(含五專1~3年級)。

4、第4組：成人組，含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(含二、三專及五專4~5年級)。

5、第5組：身心障礙者組，限有身障證明(原身障手冊)者



610_輔導108/04/08 07:56



1080002233

有附件

報名。

(四)參賽作品規格：作品以對開畫紙呈現，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，如素描、水彩、粉彩、蠟筆、油畫、水墨、麥克筆等，也毋須裱褙或裱框，但不得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。

(五)評分標準：比賽總分100分，項目分為活動主題40%、色彩運用30%、創意構圖30%，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得獎作品。

(六)獎勵方式：前開每組前5名優選者，於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記者會頒發獎牌及禮券。

1、第1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3,000元禮券。

2、第2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5,000元禮券。

3、第3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7,000元禮券。

4、第4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10,000元禮券。

5、第5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10,000元禮券。

(七)入選作品於「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記者會」頒發獎牌公開表揚，並表框公開展示3天。

(八)報名方式：參賽者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作品及所需附件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局委辦之好物有限公司：220新北市板橋區大同街2號11樓-廖婉淳收(電話:02-2254-2180)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108年度桃園庇護工場繪畫競賽報名繳件」。

三、檢送旨揭競賽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19/04/02
15:06:22
文
章